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轄管風景區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申請人(單位)		身分證號碼	
	活動類別			
	申請日期/時間	日期：	時間：	
	申請地點			
	活動項目			
	聯絡電話			
管理單位	核准日期/時間	日期：	時間：	
	核准地點			
備註	一、接受申請之場地及連絡方式： (一)旗津風景區管理站：電話號碼07-5718920；傳真號碼07-5718909 (二)蓮池潭風景區管理站：電話號碼07-5883242；傳真號碼07-5883746 (三)壽山風景區管理站：電話號碼07-5337095；傳真號碼07-5335930 (四)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：電話號碼07-3475317；傳真號碼 07-3108142 或觀光局維護管理科：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1樓；電話號碼07-7995678 (一)旗津風景區申請窗口:07-7995678#1553 李先生 (二)蓮池潭風景區申請窗口:07-7995678#1552 姜小姐 (三)壽山風景區申請窗口：07-7995678#1551 吳先生 (四)金獅湖風景區申請窗口：07-7995678#1552 姜小姐 二、本場地僅提供做為臨時借用，現場不得有營業行為。 三、活動結束後現場必須恢復原狀。			

承辦單位

決行